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10号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9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评估是新时期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将审核评估与学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作为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引导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

二、已参评高校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整改落实工作，并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其中，2016年参评高校于本月内报送《整改报告》，2017年参评高校于3月16日前报送《整改方案》。我厅将视情况适时对有关高校开展整改情况专项督导检查。

三、请已参评的高校就审核评估实施过程、取得的成效

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本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总结报告》，并于1月22日前将总结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pdf格式)和电子件(word格式)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彭玮婧，鲁璐青；电话：0731—84764849；电子邮箱：gjc_hnedu@126.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1月8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90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自2013年实施以来，总体进展顺利，在推动高校重视本科教学、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管办评分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高质量地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

审核评估是新时期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评估促进学校合理定位，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二、加强审核评估的组织和管理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原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加强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规划和指导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要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三、重视审核评估的整改落实

（一）已参评的高等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结合学校实际，逐条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表，在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结束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原则上一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对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整改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我办也将会同教育部评估中心加强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整改落实的指导和检查。

（三）整改工作完成后，我办将视情况适时对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四、做好审核评估的总结和报告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工作

1.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我办备案。

2.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在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及时将方案和报告汇总后报送我办。

3. 每年1月底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上一年度审核评估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分析计划完成情况、实施总体成效、存在不足和取得经验，形成《XX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总结报告（XX年度）》并报送我办。其中：2018年1月31日前报送2014-2017年总结报告。

（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相关工作

1. 对于尚未开展审核评估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请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本校审核评估计划报我办，同时抄送教育部评估中心。

2.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在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我办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办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抄送教育部评估中心。

（三）请各单位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填写《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通讯录》（附件），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报送我办。

审核评估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

我办联系人：魏欢，010-66097909，传真：010-66053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邮政编码：100816；电子邮箱：weihuan@moe.edu.cn。

教育部评估中心联系人：刘振天，56973111、王红，569731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魏公村
学区办公大楼1207，邮政编码：100081。

附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通讯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附件：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通讯录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分管厅领导或 校领导 | | | |
| | 职能部门（处 室）负责人 | | | |
| | 职能部门（处 室）联系人 | | | |

备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填写。